建國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點：圖書人文研發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黃燕飛 校長　　紀錄：宋義宏

壹、頒獎

一、頒發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卸任主管楊錫林教授感謝牌
二、頒發本校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新任主管吳章傑副教授聘書

貳、主席致詞

一、再次提醒，有關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務必注意資料正確性。
二、上週本校與彰化縣警察局簽訂「警務行政二技在職專班」，感謝相關單位的努力促成本案。本項開班作業務請投入最好的師資與相關教學資源，俾爭取日後與保四總隊簽訂開課機會。
三、各單位處理學生意見反應務須積極妥善辦理，尤請各學院從中協助。
四、目前本校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總量仍須再行提升，請研發處研擬相關激勵提升方式，其中應配合各系積極拜訪廠商尋求各項合作機會。
五、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辦理成效將成爲教育部補助本校第二年計畫經費的重要參考指標，務請審慎辦理。
六、本校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列有促使每位畢業學生皆獲有修習學程證明及至少取得一張技術證照之項目，相關執行成效請納入本次成果發表中，並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制訂相關表件以彙整學生學程選修及技術證照調查表。
七、課程修訂計畫大致完成，預定下學期正式實施，期間務請落實各項溝通。
八、有關 96 學年度各單位經營計畫書之編撰，務求具體呈現各項工作計畫內容，審慎編定所需經費。

參、工作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校九十六年度校慶日慶祝大會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1. 擬自兩案中擇一案辦理。
2. 擇定案 2 時，系列活動之項目可逐年增減及調整。

決議：採第二案辦理，有關運動會執行方式會後另行協商。

執行情形：詳如本次會議秘書室重要工作報告。

敬陳鈞長核閱

秘書室助理秘書 宋義宏 4/12

秘書室主任兼秘書 林國興

(二) 案由：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修改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依據條款內容。

2. 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正式執行。

(三) 案由：修正本校「專兼任老師超支鐘點處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配合本校排課原則變更修改超支鐘點處理要點。

2. 本案前經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台中產學訓中心主任列一級主管之級別乙節授權教務處會後協同相關單位會商後定案外，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協商，通識教育中心與台中產學訓中心主任基本授課鐘點數分別修正爲 2 及 4 小時。

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秘書室】

本校九十六年度校慶活動經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籌備會與四月九日工作細部研討後，決議如下：

(一) 爲使本校九十六年校慶活動順利推動，九十六年度校慶活動組織架構及各分組負責人員名單、工作職掌如附件一。

(二) 五月份爲本校校慶月，各項慶祝活動由各單位於四月二日前完成回報，由秘書室彙整，詳如附件一。

(三) 爲方便校友返校暨學生作息，九十六年校慶活動日訂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舉行，當天視爲上班上課日，全校師生、教職員工(含進修部、進修學院)均須參加，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補休假，進修部、進修學院學生考量其身分特殊性，得派代表參加，代表人數由各單位制定。

【教務處】

目前已經進入招生季節，各項試務性工作與文宣工作陸續展開，四月份計有 4/21.22 高中生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獨立招生之資料審查與面試，4/28.29 辦理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試場等，都需各位教職員生大力幫忙。另外，來校參訪與前進高職文宣活動次數逐漸提高，請各系協調派員參與招生文宣工作，把握每次文宣的機會。未來產學合作招生學制是趨勢，甚至會轉變爲常態招生，建議各系自即日起多與產業互動，尋求明年度合作招生的空間。

【學務處】

本校參照國立大學導師費發放月數作調整，自 96 學年度起日間部導師指導費每月發給一次，其中寒暑假期間(1、2、7、8 月份)導師指導費減半發放，其餘月份各發給一個月導師指導費，一學年共計發放十個月。（註：審計部查核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導師費發放指出「部分學校於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仍支給導師費與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89)高(二)字第 8915957 號函示『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規定不符」，多數國立大學導師費發放月數已因此作調整。）

【總務處】

(一) 爲有效管理校園違規停車之現象，總務處將在圖文大樓東側區域架設明顯標誌看板，以利區分車輛依規停放，敬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

(二) 各單位消防設施(滅火器、標示、照明燈)皆屬緊急事故處理用，請各單位勿任意移動或使用，以確保緊急事故發生之第一時間予以利用。

(三) 圖文大樓前方消防栓請勿停車。(預防緊急事故處理)

(四) 漸至夏日，基於節約能源之共識，請養成良好習慣，離開室內時隨手關閉已不需要之空調(冷氣)、照明及相關電器設備等。例：空調溫度調至 26℃~28℃爲宜，空調使用期間應緊閉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壓縮機負荷過重而損壞)造成能源浪費。

【研發處】

本校由徐講座教授主持之「仿真智慧型服務機器人研發計畫」構想書已獲國科會初審通過，爲 16 個提案學校中唯一獲得通過之技職校院，其餘獲通過 5 案均爲一般大學。後續將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計畫書初稿，並依國科會作業時程於 5 月 15 日前提交正式計畫書。

【人事室】

(一) 本校因應清明節連續假期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補上班、上課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原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上班因爲彈性放假，改爲 96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補上班。
2. 日間部、進修部原 96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課程改爲 96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補上課。
3. 進修學院（校）96 年 4 月 7、8 日彈性放假，課程改爲 96 年 7 月 14、15 日補上課。

(二)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研究、著作、編纂教材、改進教學、製作教具之申請及作業注意事項已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各教學單位，請轉知所屬教師提早準備。本學年度起本校特別鼓勵整套(完整)課程之遠距教學作品及 3D 多媒體教材。

(三)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奉准函報教育部審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獲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8521 號函覆「貴校所報組織規程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另案報部，請查照。」其中，第 7 條有關本校副校長進用資格部份條文正報請　董事會指導中，待董事會核示後，將依指示修正，報部核定。

(四) 有關目前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中重要宣達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人文學院】

(一) 應用外語系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1-3 之提升英語學習興趣計畫活動一「輕鬆學英語系列課程」已於 4 月 2 日開始上課。但在多方努力招生後，參與學生人數仍未達預計報名名額（每班 30 人，共四班，含影片教學、歡唱學英文、朗讀與發音、創意寫作等）。本案決定繼續接受學生報名，因此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報名時間及地點爲週一至週五 12:00~13:00 於應外系館一樓自學中心。

(二)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將於 96.04.28(六)舉辦「2007 年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術研討會暨休閒產業徵才博覽會」，敬邀全體教師蒞臨指導。

【電算中心】

有關本校線上點名系統及網路教學平台之教材上傳使用情形，請老師配合下述作業：

(一) 線上點名系統部份

1. 本學期起，學生缺曠累計節數達學期 1/3 者，該科目扣考，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由於事涉學生權益並協助老師掌握學生出席情況，過濾出席情況不佳同學，請老師務必確實進入線上點名系統點名，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校)之課程均請進入點名。
2. 由於學務系統採委外處理，課程資料、教師資料及學生資料均由教務系統轉入，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未達百分之百。因此，請老師務必核對**每一課程學生名單是否與成績輸入系統點名冊名單完全相符**，如有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及異常情況，請 email：steve@ctu.edu.tw 告知教師姓名、教師代號(S0XXX)、課程名稱、異常學生名單及應更正部份之說明。

3. 建議每位老師仍應個人保留點名紀錄資料(**成績輸入系統列印之點名冊**)，以備學生與學務單位有疑義時，老師能提供正確原始書面資料佐證。

(二) 網路教學平台教材上網部份

1. 教材上網不同於課程大綱及進度表(已 100%完成)，教師必須進入本校網路教學平台(http://elearning.ctu.edu.tw)，將 Powerpoint 、Word 等數位化教材上網。
2. 有關所有課程及上課學生名單，遠距教學組均已建置完成，若有老師無法進入網路教學平台或課程漏列者，請 email 謝曉芳組長[dshieh@ctu.edu.tw]處理。
3. 在學期前三週(含寒假期間)申請提早開課教師，請利用成績輸入系統列印之點名冊，將加退選作業後之正確名單修訂完成，以免影響學生權益(網路教學平台課程及學生資料一旦建檔，學生異動由老師個人掌握) 。
4. 各位老師在網路教學平台中完成上傳作業後，務必「建立目錄」，學生才能經由目錄瀏覽線上教材，對於 dvd 或 vcd 等影片檔，可將教材送至遠距教學組上傳 Video 伺服器，一般電子檔如不會上傳，可請各系技士協助。
5. 由於網路教學平台統計作業是以至少一位學生進入該課程網路教室瀏覽線上教材，才算完成上傳作業，因此發生教師雖已上傳教材，確仍列入未上傳名單。由於該程式爲旭聯公司套裝軟體，目前無法改善與教師完成教材上傳認知，因此請老師主動告知學生進入網路教學平台瀏覽課程教材，否則目前可能無法避免發生誤列情形，如有誤列亦請主動告知謝曉芳組長 [dshieh@ctu.edu.tw]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包容。
6. 整學期教材未必一次完整上傳，可依教學進度逐步充實，尚未上傳之教師請務必先上傳至目前進度。
7. 4/24 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數位學習訪視，請老師配合。

※校長裁示：有關學生缺曠累計節數達學期 1/3 者，該科目扣考，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乙節，請教務單位務必確實宣導。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一) 有關學生交流資訊，敬請轉知同學把握時間報名，詳細費用及要求請參閱附件三。

1. 本校姊妹校日本北陸大學暑期日語夏令營將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報名截止日期 4 月 15 日。

2. 本校姊妹校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美語夏令營將自 7 月 2 日至 27 日舉行，報名截止日期 5 月 1 日。
3. 本校姊妹校德國 Hochschule Wismar，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Business and Design 德語夏令營將自 8 月 1 日至 29 日舉辦，報名截止日期 5 月 1 日。
4. 本校姊妹校德國 Hochschule Wismar，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Business and Design 暑期設計營將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舉辦，報名自即日起至 5 月 1 日爲止。
5. 本校俄羅斯姊妹校 Irkutsk State Technical University 邀請本校學生參與該校之「探索西伯利亞」夏令營，建議舉辦時間爲 7 月 30 日至 8 月 12 日，可針對與該校現有科系相關之主題辦理，此外可學習俄文並參訪美麗的貝加爾湖及獨特的建築博物館（該校對貝加爾湖之生態、地理、水文、氣候等方面有長久之資料收集及研究）。該校現有科系及專長請參閱附件四，敬請有興趣合作之系所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共同主辦之主題，國合中心將以該主題與 ISTU 聯繫洽談。
6. 以上活動若本校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以上檢定、或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或以上之英語檢定（TOEFL、TOEIC、EILTS），且申請時前兩學期成績在前 50%的學生可獲得機票、簽證及保險最高 5 萬元的補助。尚未有檢定證書者可先報名並於出發前補交。
7. 本校暑期華語夏令營預計將於 8 月 13 日至 19 日舉行，歡迎轉知親朋好友報名參加。
8. 本校本學期有兩名俄羅斯交換學生，該二名學生因中文及英文較弱，國合中心希望求助於懂俄語之人員以協助溝通，若有認識這方面人才者敬請與國合中心聯繫。

(二) 教師交流資訊

本校姊妹校韓國慶南大學校長將於 4 月 30 日早上 10 點至 12 點蒞校演說，講題爲：「韓國南北問題」，地點爲七樓國際會議廳，敬請轉知師生有興趣者前往聽講。

(三) 公告教育部來函

教育部 3 月 6 日台文(二)字第 0960031842 號來文，如有邀請迦納、奈及利亞、尼泊爾、緬甸等國家人士來臺參展、與會、或其他活動者，請務必審慎。

(四) 教學卓越計畫 96 學年度規劃案

1. 國合中心目前有教學卓越計畫 7-2「擴大韓日語教學及學生交流計畫」及 7-4「擴大歐美亞地區師生交流計畫」，請有意規劃學術交流及學生交流之系所提出構想及經費，以便編入 96 年度計畫。

2. 計畫及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 遵循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編列之原則及經費支用規定。

(2) 經費編列以促進國際化之教學品質、推展學生國際性活動、舉辦國際研討會（三國以上）、邀請國外優良教師講學爲規劃之主要內容。(本校教師之對外交流活動原則上以申請技職司國際合作案、國科會、中華發展基金會等經費爲主)。

(3) 所提出之計畫及經費需以系所能獨立統籌管理與執行爲準。

4. 有意提出規畫之系所請向國合中心索取計畫概要電子檔，於 4 月 15 日前填寫完畢送國合中心。

5. 未提出規畫案之系所原則上不再支援教學卓越計畫 7-2 及 7-4 之經費。

※校長裁示：有關促請規劃國外學術交流俾納入 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乙節，可宣導各單位教師積極邀請國外學人到校講學之舉。

【教學卓越計畫中心】

本校 95 學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心自評暨成果發表會計畫書，詳如附件五，請參閱。

※校長裁示：

(一) 邀請諮議委員及來賓時特請注意禮貌。

(二) 各項待檢資料務求完整與充分。

(三) 各類型計畫書與資料應予系統化彙編後裝訂成冊。

(四) 請於會前讓學生充分瞭解本項計畫，並鼓勵踴躍參加。

(五) 各項動靜態成果展示亦請安排學生參觀。

(六) 有關計畫明訂促使每位畢業學生皆獲有修習學程證明及至少取得一張技術證照乙節，請教務處與研發處儘速將本制宣導全體師生週知。

肆、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伍、散會